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VU PHAN HIEU（中文名：武份孝，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7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3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VU PHAN HIE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一、VU PHAN HIEU（中文名：武份孝，越南籍，下稱武份孝）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Bim Bim One」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武份孝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283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公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9月1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60號有罪判決確定），擔任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包裹之取簿手工作，約定每領得1個包裹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報酬。武份孝即與「Bim Bim One」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114年4月25日），向田志豪（所涉

幫助詐欺罪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5519號偵辦中）表示可抽健保補助金，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語，田志豪乃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114年6月20日13時5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4年6月21日23時59分許），自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界和店，寄送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鹿和店，武份孝再依「Bim Bim One」之指示，於114年6月22日14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統一超商鹿和店收取內含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後，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復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用以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武份孝（下稱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未據當事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之作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其有於上揭時、地，依「Bim Bim One」之指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後，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至

27、97至98頁，原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146至1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柏諺、證人即案外人田志豪於其所涉另案警詢之證述主要情節相符，並有卷附中小企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貨態查詢系統資料、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被告與「Bim Bim One」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等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又起訴書雖記載詐欺集團向田志豪表示請其提供帳戶之日為114年4月25日，田志豪寄件時間為114年6月21日23時59分許等節，然田志豪於警詢供稱：我是於114年6月17日認識網友「許小綺」，並表示可用帳戶抽健保補助金等語（見偵卷第29頁），且依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見偵卷第51頁），包裹收件日期為114年6月20日13時55分許，是詐欺集團向田志豪接洽日期應為114年6月17日，田志豪寄件日期則為114年6月20日13時55分許，應堪認定，起訴書上開記載，自有誤會，應予更正。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因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萬元，與上開修正前後條文無涉，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增列第三款加重事由：「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因被告本案未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與上開修正前後條文無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

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就詐欺部分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查，被告一再供稱：我承認有去領包裹，但不是我去詐騙，也不是我去提領的，我沒有在網際網路散布詐欺訊息，我也不知道詐騙集團他們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等語（見偵卷第23至25、98頁，本院卷第79、146、147頁），且被告於本案僅係擔任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包裹之取簿手工作，並非分擔對被害人散布詐欺訊息或實施詐術角色，主觀上是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及話術容有可疑，應僅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因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僅須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與「Bim Bim One」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罪，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300元，有本院115年贓證字第179號收據可憑（見本院卷第134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300元，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㈦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案僅係擔任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包裹之取簿手工作，並非分擔對被害人散布詐欺訊息或實施詐術角色，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應僅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前述。原審認被告所為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要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且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即有未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說明應適用之法律，以及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予本院扣案，原審亦未及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輕規定，就想像競合洗錢輕罪自白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衡酌，同有未洽。被告據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觀念顯有偏差，除致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自應予以非難，兼衡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均坦承全部犯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報酬予本院扣案，自白洗錢犯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惟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分工情狀及其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本件被害人數、詐騙金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在集團內分工之角色，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

處上開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洗錢輕罪罰金刑之必要。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300元，為其犯罪所得，已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在案（見本院卷第134），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告訴人匯入中小企銀帳戶之款項，雖為洗錢之財物，惟該筆款項非被告所得支配，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對被告實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㈧驅逐出境：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人士，且為逃逸之外籍移工，此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85頁），審酌被告未能遵守我國法令，而為本案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顯已不宜許其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應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黃柏諺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網路交友詐騙廣告，嗣黃柏諺點選後加入Telegram暱稱「PURPO-熙熙」之帳號，「PURPO-熙熙」向其佯稱須繳納入會費等語。	114年6月23日12時14分	1萬元	戶名：田志豪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